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26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洪祺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伍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洪祺勝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民國121年10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7月16日止累計99,0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5,448元為本金；3,062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洪祺勝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7月07日止

01 累計82,55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9,400元為消費款；3,152元
02 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
03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
04 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
05 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
07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
08 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3 附表

14 115年度司促字第018266號

15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5448 元		自民國115 年07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99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79400 元	洪祺勝	自民國115 年07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 算之利 息